**泰安一中第十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资格审查表**

(近5年来，指2015年9月1日——2020年8月31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任教班级 |  校区 级 班 | 审核签字 |
| 必备条件 | （一） |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| 2015： 2016： 2017： 2018： 2019：  |  |
| （二） | 副高以上聘任时间 | 副高： 正高： |  |
| （三） | 各学年课时量节数 | 2015.9.1-2016.8.31 （ ） 2016.9.1-2017.8.31（ ）2017.9.1-2018.8.31（ ）2018.9.1-2019.8.31（ ）2019.9.1-2020.8.31（ ） 是否符合：  |  |
| （四） | 班主任工作年限 | 班主任年限 年，是否符合： |  |
| （五） |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（近五年来，具备其中之一即可；习题集、练习册等教辅，随笔散文短评等文学作品，知识点介绍、习题解答类文章，不属于论文论著） | 第一作者的学术论著：核心期刊学术论文：实际教学成果奖首位完成者：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者：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参编者： |  |
| 同等条件优先 | 1 |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及相当荣誉称号 |  |  |
| 2 | 市级及以上名师、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主持人 |  |  |
| 3 | 参与支援新疆教育援助工作连续1 年以上（含1年） |  |  |
| 4 | 积极参与教育志愿服务、送教下乡、“互联网+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等活动 |  |  |
| 不予推荐情况 | 1 | 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造成不良影响 |  |  |
| 2 | 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 |  |  |
| 3 | 应参加交流轮岗、支教活动但不服从工作安排 |  | 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本次所填写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放弃申报资格。承诺人： 时间： | 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  签字：  |  |